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3〕463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江苏证监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 7 名辅导人员，本辅导期间，赵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参与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由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进行；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主要辅导经过如下：

1.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项研讨会，各方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目前财务上需整改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使公司辅导对象更加准确地理解监管部门、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深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财务核查和业务核查，督促发行人在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等方面按照上市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持续收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材料以不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等进行讨论分析，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3）针对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增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意识；

（4）及时跟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5）在实际工作中，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中泰证券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1.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不断完善和规范，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2. 辅导对象上年度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今年上半年经营环境有所改

善，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合理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与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将继续担任下一阶段的辅导机构。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将持续辅导并督促薪泽奇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

特此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嵇志瑶

嵇志瑶

吴彦栋

吴彦栋

马骏王

马骏王

李传冲

李传冲

栗夏

栗夏

张乐东

张乐东

郭榕

郭榕

